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

临赈字〔2025〕1号

签发人：李桃林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转发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吕发改地区发〔2024〕332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我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2 万元，其中劳务报酬 141 万元以上。

（一）受益对象。包括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二）建设领域。根据《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要求，本批项目建设领域为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

（三）精准项目安排。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要求和“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以工代赈工作原则，本批计划优选了已储备的项目。分解下达计划时将资金规模、发放的劳务报酬额度等精准落实到具体以工代赈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足额获取劳务报酬。

二、组织实施

有关乡（镇）政府、村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强化事中事后管理，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是项目业主单位。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择优选取本地施工队伍。要与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

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省级资金比例达到20%以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发放比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实施过程中县以工代赈办将跟踪督促指导。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在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发放劳务报酬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赈济模式。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要配合县以工代赈办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并确保填报质量，及时报送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务工人数及发放劳务报酬等数

据。县发改（以工代赈）部门将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月调度和实地指导，及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省、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并视情况实施奖惩。

（五）充分发挥“赈”的作用。要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促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要加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力度，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要求该项目须在2025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劳务报酬发放到位。要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辖区内的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三、具体要求

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项目及时开工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认真部署施工单位组织农村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组织编制群众务工组织方案，细化实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培训等内容，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群众就业人口规模。严格按照《关于推广使用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范模

板的通知》要求，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等。要认真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发放劳务报酬、开展以工代训、合理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工作，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脱贫人口和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致贫返贫。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开工前、建设中、建成后的公示，特别是完工后要设立永久性公示牌公示相关内容及群众务工情况。做好资料归档管理等工作。

监理单位由县以工代赈办委派。监理单位同时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

附件:临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表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

临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审批文号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省级衔接资金(万元)	预计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数量(人)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预计培训务农群众数量(人)	
						总人数	其中: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数量	总金额	其中:针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的劳务报酬	总人数	其中:培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数量
临县磧口镇西湾村和城庄村防护堤建设项目	新建	临审管(投资)发〔2024〕79号	磧口镇西湾村	防护堤168米。新建浆砌石防护堤168米,总高度6.5米-11米。	205	28	2	41.95	3	14	2
			城庄镇上城庄村	防护堤48.6米。新建片石混凝土防护堤48.6米,总高度6.38米。	60	16	2	12.45	1.56	8	2
临县三交镇碾则焉村等4个乡镇4村道路建设项目	改建	临审管(投资)发〔2024〕80号	三交镇碾则焉村	道路0.2公里。包括借土方填筑78832m ³ ,水泥混凝土路面970m ² ,拦水带200米,钢波纹管180米,波形护栏200米等。	182	42	5	38.88	4.65	22	5
			丛罗峪镇丛罗峪村	道路0.185公里。包括挖石方518m ³ ,浆砌片(块)石挡墙694m ³ ,水泥混凝土路面369.5m ² 。	60	14	2	12.2	1.74	7	2
			磧口镇寨则山村	道路0.8公里。包括挖除旧路面15.68m ³ ,水泥混凝土路面2143.3m ² ,钢管护栏189m。	27	12	2	5.62	0.94	6	2
			兔坂镇苗家焉村	道路0.05公里。包括借土方填筑6000m ³ ,水泥混凝土面层245m ² ,拦水墙70m,钢波纹120m,集水井2座等。	31	15	2	6.4	0.86	7	2
临县临泉镇前月镜村小桥和磧口镇马杓村挡土墙建设项目	新建	临审管(投资)发〔2024〕47号	临泉镇前月镜村	小桥1座。新建2-13米板桥1座,桥宽4.5米。	90	25	3	20	4.65	25	3
	改建		磧口镇马杓村	挡土墙22米。挖除水泥混凝土路132.49m ³ ,拆除旧砌体141.3m ³ ,换填三七灰土1104m ³ ,砖墙6.7m ³ ,挡土墙282.7m ³ ,混凝土路面硬化736m ² 等。	47	12	2	10	3.09	12	2
合计					702	164	20	147.5	20.49	101	20

